

证券代码：836249

证券简称：恒丰特导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汀路 290 号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鼎彪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

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动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长鼎彪向董事会作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作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5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71,718,3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7,171,83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能鲲、程继贵、王增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审计情况，从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商业模式、2024 年经营情况及投资情况、发展战略、重要事项等方面编制了《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4）、《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能鲲、程继贵、王增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张能鲲、程继贵、王增武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加强对相关制度及规则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提供更好的建议与意见。在任职期限内，公司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3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审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情况进行了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能鲲、程继贵、王增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能鲲、程继贵、王增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工作需要，为减少应收票据占用公司资金，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最终实际授信额度以合作金融机构审批金额为准。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能鲲、程继贵、王增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恒丰超导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常州恒丰超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常州恒丰超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4 日